

健康食品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之衛生標準，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